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名稱變更基準日：105 年 2 月 5 日]
子基金名稱：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579 號函核准併入「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同為股票型）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基金型態：開放式
投資地區：二檔子基金同為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發行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檔子基金之核准發行總面額同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發行壹拾貳億單位
（二檔子基金之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同為新臺幣陸億單位）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20 頁。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見第 22 頁至第 29 頁。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經情勢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此外本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

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www.tbb.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名稱：美商紐約梅隆銀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4 樓 電話：(02)2772-0577 網址：http://www.bnymellon.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9
肆、基金投資 ----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2
陸、收益分配 ---- 29
柒、申購受益憑證 ---- 29
捌、買回受益憑證 ----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40
【經理公司概況】 ---- 41
壹、事業簡介 ---- 41
貳、事業組織 ---- 4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51
肆、營運情形 ---- 52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 5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57
【未載事項】 ---- 57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58
【特別應記載事項】 ---- 59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61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2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 63
【附錄四】本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65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 99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62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77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84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186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187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19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20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20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0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 20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 20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 20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205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 20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 20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條） ---- 20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 20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20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 206
拾參、收益分配 ---- 20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206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 20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第廿二條） ---- 20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廿三條） ---- 20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廿四條） ---- 208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 209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 21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 21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 21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卅四條) ---- 210

【基金概況】

子基金概況：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579 號函核准併入「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名稱變更基準日：105 年 2 月 5 日）」，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1 日。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一）自開放買回本基金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各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２．由外國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３．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２．由外國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３．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含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以新興市場國家為主要營運活動範圍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其他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為：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祕魯、捷克、埃及、希臘、匈牙利、波蘭、卡達、俄羅斯、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或摩根史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

（１）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２）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２．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

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企業，以受惠於當地經濟內需消費成長或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的公司為主要持股內容，由基金經理人主動精選持股，俾以提供投資人參與新興市場未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發展契機。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１、總體經濟及趨勢分析：

新興市場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隱含眾多成長機會。除了中國與印度本身各具成長題材外，可將新興市場國家分為成熟市場連動、升息敏感與原物料三族群，分別具有不同的趨勢表現:

（１）成熟市場連動族群:以台灣、南韓、墨西哥和波捷匈等國家為主，受惠成熟市場溫和成長，經濟相對穩健。

（２）升息敏感族群: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東協國家和土耳其因財政與貿易雙赤字，對國際資金流動敏感，易受其他國家利率政策寬鬆或緊縮影響。

（３）原物料相關族群:南非、巴西和俄羅斯等國，以石油或其他原物料商品出口為主要經濟活動，其股匯市與原物料價格波動關聯度較高。

本基金以由上而下(Top-Down)分析新興市場各族群發展趨勢，並對應至個別國家經濟與政治層面，以掌握個別國家改革機會。研究團隊特別重視新興市場各國在政策面、財政面、人口趨勢和公司治理等構面發展，密切關注與深入解析該地區政府政策方向與關聯市場影響，期能透由上述分析掌握中長期投資趨勢。

２、標的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各國中深具成長潛力之特色產業，主要涵蓋金融、石油及天然氣、消費品、電信通訊、原物料、公用事業、消費服務、科技、健康護理與工業等產業。選股模式並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分析，自當地股票市場或各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新興市場企業標的中，精選股利率相對較高、股利發放率相對較低、具有正的自由現金流量、且盈餘持續成長的企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以追求中長期優於市場報酬表現為目標。各地區之詳細投資概況請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３、投資組合建構策略：

本基金選股以企業成長性為取向，透過研究資源整合、研讀重要揭露資訊及報告，評估其企業基本面(如獲利成長性、營收成長性、市場佔有率)、財務指標(如毛利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每股盈餘 EPS、現金流量等)，搭配技術面(股價移動平均、KD 隨機指標、布林通道等)，掌握企業價值與股價之關連性，

並藉由流動性分析及定期追蹤公司財報以掌握投資標的之風險，透過精選持股與詳究投資比例，俾以建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流程包含：(1)強化各種創造超額報酬 alpha 的附加價值，包括股票、產業、國家、貨幣、總經等構面；(2)以嚴謹方法研究個別股票，找尋具有長期股利成長機會的公司；(3)以風險控管技巧結合投資理念與投資組合內容，使其趨於一致。

４、避險操作策略：

本基金特別注重投資組合風險，藉由深入基本面分析，將設定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保持一定之區域類別分散化程度，避免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過高，產生較高之持有風險，並依照公司內部規範進行停損及短線反向之控管。此外，將視情況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規避系統風險。在匯率風險方面，透過利率平價之價值衡量方法掌握匯兌風險，且保持持有貨幣之分散程度，並於必要時採用換匯或遠期外匯的方式從事避險操作。在營運風險方面，以現有合乎規範的決策程序、優越的行政管理與投資組合管理系統，輔以適當且經過層層測驗的營業連貫性計畫，減少人為疏失及弊端。

（二）基金特色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基金以具投資機會的新興市場族群為投資主軸，進而著重具經濟成長或改革題材的國家，再精選當地及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具股利成長機會的優質企業，並適時調整不同投資國家之資金比重，期以達成中長期優於市場的報酬表現。謹說明本基金主要特色如下：

１、以市場族群為配置概念的新興市場基金

本基金為打破傳統地理區域疆界，以市場族群輪動反應環境變化的基金。舉例而言，在中國經濟相對缺乏動能的時期，將提高與成熟市場連動的族群比重，以受惠成熟市場經濟溫和成長需求回升；若原物料出現供給中斷或需求優於預期，則原物料相關族群亦將受惠。

２、加碼個別國家改革題材，靈活調整國家配置

本基金以總經、基本面與技術面進行國家別排名，並加碼個別國家具經濟成長或改革題材。靈活調整國家配置，期能掌握未來數年新興市場政策發展與社會消費力道提升之趨勢脈動，使投資人可參與新興市場經濟蓬勃發展所帶動的資本市場高度成長契機。

３、精選具股息成長機會的個股

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市場具競爭力之產業與領域，並配合基本面分析研究，重視配息成長機會，以股票配息率、現金流量以及盈餘成長率等指標精選富發展動能的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公司。

４、投資標的分散於新興市場與歐美各主要市場掛牌，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分散投資地域，可降低單一國家與投資類別風險，並投資赴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新興市場具成長性企業，增強財報審閱與資訊公開標準與市場流動性，易吸引國際投資人長期持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企業，以受惠於當地經濟內需消費成長或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的公司為主要持股內容，由基金經理人精選持股，在前揭投資地區中採取分散佈局投資策略，適合欲參與新興市場並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金

（一）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所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１、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２、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所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１、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２、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為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買回費用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二）除上述所述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此部份之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 3 月 1 日申購台新 A 基金 10,000 單位，在 3 月 7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 A 基金 6,000 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 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 20 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 120,000 元，將被扣除 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 12 元，並且歸入台新 A 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 119,988 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 3 月 8 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惟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MSCI 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0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295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申購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

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

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１、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２、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３、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１、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２、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３、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１、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１）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技術面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２）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３）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４）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２、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１）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２）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３）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４）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姓名	李文孝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	1.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2016/03~迄今) 2.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2011/04~2016/02) 3.元大證券專業襄理 (2009/07~2011/03) 4.第一金投信投資經理 (2006/12~200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姓名	期間
李文孝	2016/11/01 至現在
王昱如	2011/03/30~2016/10/31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基金名稱：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管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２、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３、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４、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５、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在此限；

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７、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８、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９、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１０、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１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１２、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詳見表一)。前述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訂定。

１３、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１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１５、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１６、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１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１８、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１９、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２０、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２１、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２２、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２３、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２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２５、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２６、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２７、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２８、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２９、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３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３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３２、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３３、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３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３５、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３６、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５款所稱各基金，第９款、第１４款及第１８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２５款及第２６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一）之第８至第１１款、第１３至第１４款、第１６至第１９款、第２２至第２６款、第２８至第３１款及第３３款至第３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所列各款之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１、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２、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３、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１）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２）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Ａ.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Ｂ.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３）經理公司除依前述（１）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２）及（３）之股數計算。

５、經理公司依前述 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６、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

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２）及（３）之股數計算。

７、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８、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１、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２、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九、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一）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

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企業，以受惠於當地經濟內需消費成長或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的公司為主要持股內容，由基金經理人精選持股，在前揭投資地區中採取分散佈局投資策略，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將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投資標的，但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當投資國家或地區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時，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同時本基金亦存在有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於必要時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市場，故區域間之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政策，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公司債之風險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

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盡力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合作以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催討債務，以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投資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二）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及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

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性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

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三）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四）存託憑證(DR)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五）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１、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２、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由於投資區域分布亞太地區，亞太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３、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４、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５、外匯管制風險：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當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六）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

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七）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八）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１、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２、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１、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２、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３、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投資放空型 ETF 與商品 ETF 之風險：

1、放空型 ETF：放空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 ETF。除市場風險外，放空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踪誤差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商品 ETF：商品 ETF 主要投資於商品原物料市場，追蹤所連結之商品報價或商品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投資標的商品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幅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 5 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而投資期貨合約由於波動性較現貨大，也可能造成風險來源。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僅以避險與增加投資效率為原則，將不涉及投機操作。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主要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規範尚屬新制，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二）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分為滬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與港股通(南向交易)，滬港通初期設有總額度限制(人民幣 3000 億元) 但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刪除。此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每日額度限制，北向交易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陸股通擴大 3 倍，即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的額度從 130 億調整為 520 億人民幣。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

（三）暫停交易

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日期，投資者只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

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 A 股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在內。

現階段，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目前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若現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六）強制賣出

根據現行大陸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 QFII、RQFII 及滬港通/深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

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大陸內地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或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
（十）跨境交易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

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１、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２、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１、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２、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１、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２、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

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２、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３、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六營業日（T+6）。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五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五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２、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３、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２、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３、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本基金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惟每月最低收取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１、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２、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３、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４、除前述１～３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與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１、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２、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３、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七）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

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１、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２、更換經理公司者。

３、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４、終止信託契約者。

５、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６、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７、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１、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２、有前開(一)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２、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１）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２）終止信託契約。

（３）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A、本基金之年報。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者：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Ｃ、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Ｄ、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Ｅ、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Ｆ、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Ｈ、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Ｊ、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Ｋ、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Ｌ、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Ｍ、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Ｎ、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Ｏ、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Ｐ、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Ｑ、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Ｒ、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１、依前項第１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２、依前項第２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３、同時以前項第１、２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２、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３、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五）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

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一】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7 年 5 月 18 日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6 日	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 年 6 月 4 日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 年 7 月 30 日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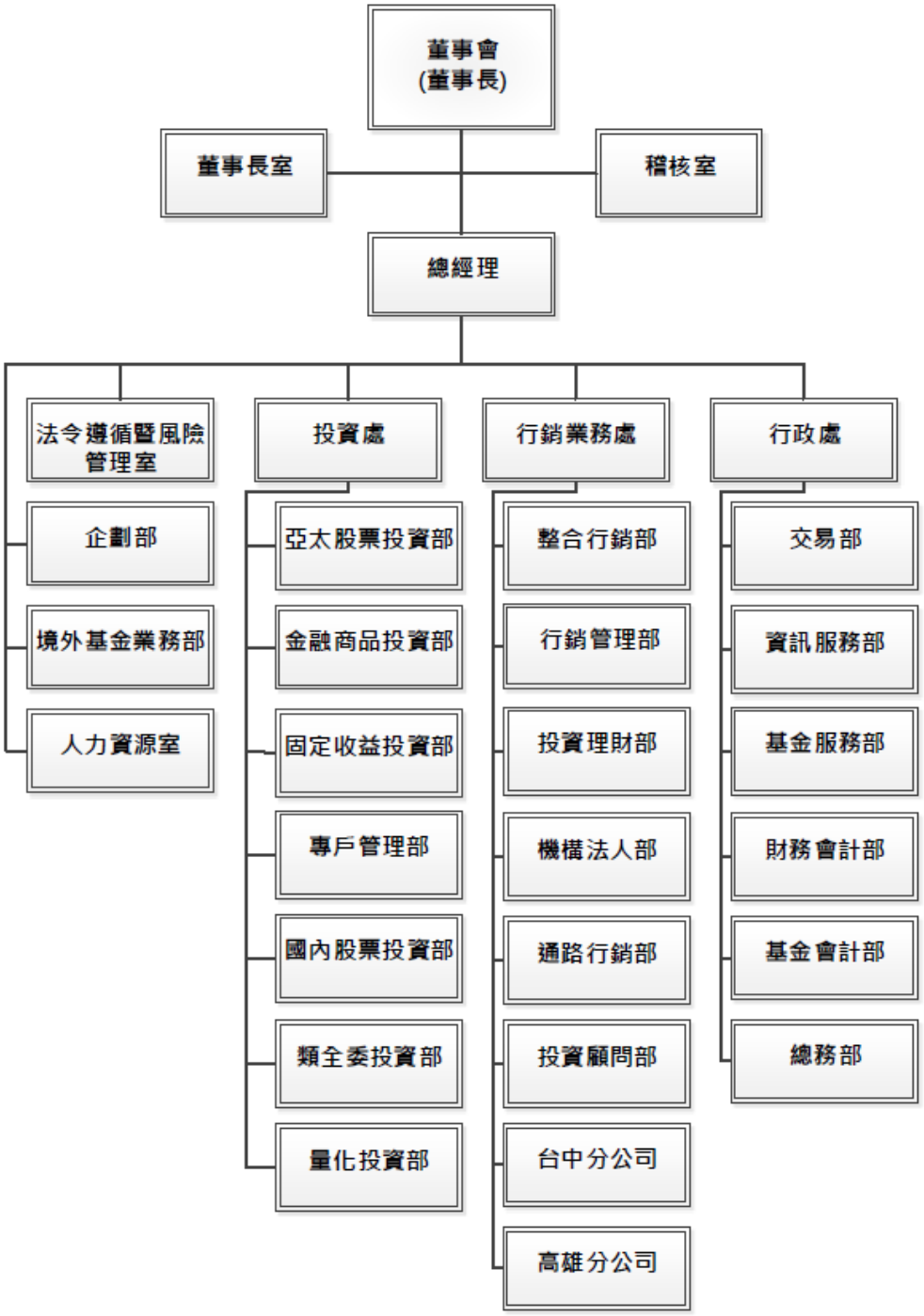

（二）部門職掌

1、投資處：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13) 公司形象建立
(14) 媒體公關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4) 基金會計
(5) 全權委託會計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12) 文書行政作業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2) 資訊搜集、分析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光雄	112.1.1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熾原	112.1.1	3 年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金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簡展穎	112.1.1	3 年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金融學碩士 台新金控投資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註 1）	股票代碼（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74.10	5,101,954.7	378,060,024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6100	852,580,208.7	12,456,181,645	台幣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9435	7,624,446,510.23	106,311,496,270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07.18	4,247,435.0	455,256,307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45.87	12,270,703.9	562,900,19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27	12,137,059.9	63,977,835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3.55	10,024,687.3	236,052,244	台幣
台新MSCI中國基金	106/08/02	13.85	11,550,000	159,944,223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ETF	107/05/18	15.68	32,979,000	516,962,696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108/06/04	32.97	9,767,000	322,010,401	台幣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基金	108/07/30	37.08	7,025,000	260,467,259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ETF	112/10/30	16.17	270,797,000	4,378,941,722	台幣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	89/03/07	75.28	21,961,399.1	1,653,180,781	台幣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75.80	1,796,585.0	136,177,53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69.8025	10,603,238.5	740,133,06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66.6207	548,039.3	36,510,75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69.8293	183,344.0	12,802,78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66.6183	35,854.6	2,388,57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7.03	64,152,893.6	1,734,042,19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4.38	85,148,384.1	1,224,514,56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840	22,988,356.7	20,321,855.3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673	51,767,612.8	24,190,719.0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4.44	26,190,294.4	378,192,20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663	54,339,346.9	25,335,956.38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7.71	9,754,820.7	270,328,85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926	2,322,324.5	2,072,878.3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7.03	0.0	0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840	0.0	0.0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567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2755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567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2755	0.0	0.00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8.35	18,074,926.3	150,977,045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788	1,074,922.68	299,715.28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5.837	113,338,119.6	1,794,923,95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165	58,426,532.81	30,175,988.63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6.310	6,146,821.8	100,255,044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165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5.840	1,516,786.2	24,026,203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159	1,614,302.90	832,830.16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9/09	9.69	1,903,870.9	18,450,886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9/09	6.99	7,840,603.8	54,814,786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09/09	10.2916	12,845.5	132,200.58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9/09	7.4601	46,828.0	349,342.65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9/09	8.2946	610,587.2	5,064,555.99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2.13	13,487,714.4	163,541,41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9.07	6,692,792.4	60,721,14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2.7021	50,934.98	646,980.13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5179	200,923.32	1,912,365.05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4.41	51,484,999.1	742,074,151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4.0714	2,107,121.05	29,650,234.28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4.41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4.0238	310,032.79	4,347,838.4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0.3483	10,335,039.4	106,950,38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8.1114	19,492,187.7	158,108,249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0.5953	137,427.85	1,456,095.78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3087	575,835.18	4,784,438.5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1211	399,972.31	4,448,135.79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7336	1,184,555.25	10,345,437.92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1611	9,659,602.0	78,832,664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3182	1,235,516.46	10,277,226.2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3820	4,892,509.79	41,009,101.62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0.5085	3,211,785.1	33,751,08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0.6560	573,534.46	6,111,585.5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9.8969	13,585,149.3	134,451,06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664	3,590,832.8	29,324,01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660	13,603,661.2	111,087,67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0.2998	171,317.91	1,764,540.75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5043	163,472.64	1,390,217.52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990	732,986.18	6,229,616.27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3771	561,237.75	5,824,039.56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784	405,415.15	3,477,824.2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856	1,424,604.13	12,231,144.41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9.8969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2998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0.4760	13,022,117.9	136,419,55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6975	4,295,166.7	37,357,12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6975	26,254,575.4	228,348,85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0.4835	333,487.95	3,496,122.46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7019	267,635.84	2,328,934.2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7016	952,093.83	8,284,695.05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0.7801	227,864.38	2,456,392.97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9663	464,790.51	4,167,467.6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9608	2,248,555.64	20,148,798.50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0.6007	20,036,524.4	212,400,750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5636	800,815.54	8,459,473.79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8.4960	50,708,395.1	430,817,046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328	10,555,089.6	78,453,714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330	52,731,045.5	391,951,601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8.4307	2,271,896.74	19,153,687.81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786	757,156.61	5,586,780.01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761	3,686,489.85	27,191,909.75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3957	735,991.03	7,651,168.48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8.7550	1,344,134.97	11,767,851.23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779	670,796.73	5,150,293.84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700	3,136,466.72	24,056,751.81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8.4979	82,740.4	703,118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4131	81,081.15	682,146.57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8.7550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7.96	48,746,146.3	387,904,747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7.96	1,732,009.9	13,780,578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2049	2,248,178.19	16,197,965.72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2080	246,032.35	1,773,395.28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7.9431	3,074,696.80	24,422,592.03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7.9407	442,014.65	3,509,910.80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7.8032	425,101.49	3,317,137.05	澳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7.7818	48,936.02	380,810.49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4.88	15,496,312.1	75,580,92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4.88	987,638.9	4,817,28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3972	804,931.36	3,539,405.28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4005	29,535.56	129,970.65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4.8527	1,291,868.74	6,269,094.77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4.8843	45,592.03	222,685.01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0.4777	7,458,898.3	78,151,732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6686	13,596,236.3	131,457,202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4781	1,488,147.0	15,592,98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6687	12,331,507.2	119,229,61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9154	104,379.55	1,139,346.5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10.0765	314,230.11	3,166,347.09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8999	37,231.80	405,822.77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10.0688	286,802.93	2,887,750.3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582	399,895.10	4,222,157.6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7587	903,830.83	8,820,229.68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802	124,412.30	1,316,310.1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7587	788,335.64	7,693,120.3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8844	61,535.27	669,776.9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10.0396	97,798.05	981,851.8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8913	22,238.38	242,204.07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10.0525	93,240.91	937,303.6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2419	298,720.10	3,358,192.3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0.1599	1,367,801.70	13,896,666.09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3548	185,971.96	2,111,667.19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0.1481	2,103,124.75	21,342,653.24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9.72	41,275,623.9	401,150,503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9.72	1,857,988.5	18,058,63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10.0168	232,448.11	2,328,388.14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10.0233	44,565.32	446,689.73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9.9972	570,142.21	5,699,821.58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10.0981	122,039.27	1,232,359.99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9.3606	214,697.38	2,009,685.80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9.3518	19,944.06	186,513.47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117,829,854.4	1,179,849,682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36,392,701.5	364,406,17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9,845,122.4	98,580,824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26,769,105.6	268,044,21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1895	1,500,295.22	15,287,224.62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10.1886	865,888.45	8,822,169.76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1934	242,957.10	2,476,562.4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10.1845	352,248.21	3,587,460.1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80	2,769,963.92	28,137,245.96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47	1,419,326.27	14,412,854.99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34	582,995.01	5,919,374.12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07	995,606.22	10,106,144.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2028	2,911,191.68	29,702,364.45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2149	1,704,910.65	17,415,544.0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1768	508,831.63	5,178,286.0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2011	1,278,308.57	13,040,161.82	南非蘭特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投顧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3 樓部分、2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6~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3 樓	(02)7711-5599
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02)2371-3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	(02)2173-1958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80-736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02)2175-13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特別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第十三項	營業日： 指＿＿＿＿＿＿。	依本基金類型明訂營業日定義。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十八項	台新新興傘型基金：指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新增)	明訂台新新興傘型基金之種類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本基金募集為申請核准制。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屬申請核准制。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正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1、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之。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明訂申購手續費不限於申購時支付，得與經理公司另行約定。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得不受此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九項	台新新興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受益人如擬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應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請方得辦理；未經受益人提出申請者，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代為處理轉換事宜，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由經理公司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另定之。子基金間之轉換如有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一項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當台新新興傘型基金之任一	（新增）	（新增）	配合基金管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新興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傘型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辦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配合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移列至第四款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原第二款移列至此。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另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字句。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二目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九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依據99/11/10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		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2.由外國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含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以新興市場國家為主要營運活動範圍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其他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數)。 2.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依據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款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九款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1 號函修訂。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1 號函修訂。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文字及增訂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評等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前述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規範外國債券投資標的。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99/11/10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 7號增訂。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 6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 6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新增。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調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並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定規範，修改相關文字及報酬減半計收之情況。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七條修訂。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規定。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規定。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金給付日。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九條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	（新增）	（新增）	增訂短線交易得收取買回費用。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修改說明內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明定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	（新增）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成交價格時，以最近成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 （五）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最近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明訂每受益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調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降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	已於第二十條第四項說明，故刪除之。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59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3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合理性，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核對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264,006,783	20	$ 295,188,696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184,394,936	14	196,560,815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2,800,000	3	40,800,000	3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67,150,705	5	84,195,323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158,916	-	48,948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007,011	2	2,754,07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4,793,060	-	4,170,608	1
流動資產總計	576,311,411	44	623,718,463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846,337	-	2,443,7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362,396	1	12,962,883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766,180	1	19,979,499	2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32	410,930,292	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2,056	-	3,649,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04	-	7,046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633,0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85,075,177	22	325,389,803	23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2,439,942	56	776,995,756	55
資產總計	$ 1,298,751,353	100	$ 1,400,714,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41,050,912	11	$ 182,368,691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267,282	3	61,765,555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0,010,469	1	11,224,28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85,508	-	1,907,468	-
流動負債總計	198,714,171	15	257,266,002	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00,346	-	8,761,0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05,762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6,108	-	8,761,045	1
負債總計	200,220,279	15	266,027,047	1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64	831,349,640	59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4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52,260,410	4	29,812,022	2
特別盈餘公積	1,331,555	-	1,741,569	-
未分配盈餘	165,886,825	13	224,483,877	16
保留盈餘總計	219,478,790	17	256,037,468	18
其他權益	(153,662)	-	(556,242)	-
權益總計	1,098,531,074	85	1,134,687,17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751,353	100	$ 1,400,714,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802,201,372	100	$905,754,416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576,491,544)	(72)	(646,518,138)	(71)
營業淨利	225,709,828	28	259,236,27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1,463,588	-	800,583	-
其他收入	11,696	-	393,89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10,212)	(2)	6,549,979	1
財務成本	(168,733)	-	(289,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3,661)	(2)	7,455,025	1
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	266,691,303	3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572,371)	(5)	(42,198,151)	(5)
本年度淨利	168,533,796	21	224,493,152	25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402,580	-	410,01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2,646,971)	-	(9,27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44,391)	-	400,739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6,289,405	21	$224,893,891	2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2.03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21,293,010	$ 1,874,660	$ 85,190,117	($ 966,256)	$ 909,793,2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19,012	-	(8,519,0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091)	133,09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	-	(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680,419	76,804,190	-	-	-	-	(76,804,190)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24,493,152	-	224,493,15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75)	410,014	400,73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4,483,877	410,014	224,893,89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29,812,022	1,741,569	224,483,877	(556,242)	1,134,687,1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48,388	-	(22,448,3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0,014)	410,014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2,445,503)	-	(202,445,50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68,533,796	-	168,533,796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6,971)	402,580	(2,244,39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86,825	402,580	166,289,4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6,691,30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22,269	16,185,270
攤銷費用	1,559,177	1,725,851
財務成本	168,733	289,431
利息收入	(1,463,588)	(80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395,016	(4,217,445)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08,095	(2,287,71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90	(210)
遞延手續費攤銷	85,963,001	65,088,7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7,042,328	(33,471,737)
其他流動資產	(622,452)	879,6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66)	(8,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05,772)	(133,707,235)
其他應付款	(36,577,109)	73,605,223
其他流動負債	478,040	25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868,029	250,225,021
收取之利息	1,364,839	780,229
支付之利息	(168,733)	(289,43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4,324,040)	711,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740,095	251,42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24,192)	(98,020,1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975,741	77,201,96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	8,000,000	18,9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394)	(4,228,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361,800)	($ 1,703,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3,273)	4,7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18)	(3,100,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63,587)	(10,994,334)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2,445,503)	(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4,509,090)	(10,994,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181,913)	237,332,36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188,696	57,856,3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6,783	$295,188,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股權。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112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IAS 12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111年1月1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

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5,637,692	$ 5,567,7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245,869,091	277,120,973
	$264,006,783	$295,188,696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85%	0.005%～0.04%
銀行定期存款	0.975%	0.35%
附賣回債券	0.65%~0.75%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84,394,936	$196,560,81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46,337	$2,443,757

本公司於105年5月31日以3,000,000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2,800,000	$40,800,00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1.20%及0.12%~0.77%。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150,705	$84,195,323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158,916	$　48,948

上述應收帳款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0,044,991	$ 15,282,881	$ 26,477,872
增添	-	1,730,976	788,418	2,519,394
處分	-	(252,000)	-	(25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167)	($ 4,048,330)	($ 9,424,492)	($ 13,514,989)
折舊費用	(230,004)	(2,436,492)	(3,453,385)	(6,119,881)
處分	-	252,000	-	25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77,829	$ 5,291,145	$ 3,193,422	$ 9,362,39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952,825	$ 15,282,881	$ 23,235,706
增添	1,150,000	3,078,900	-	4,228,900
處分	-	(986,734)	-	(986,7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0,044,991	$ 15,282,881	$ 26,477,87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851)	($ 6,367,900)	($ 9,386,751)
折舊費用	(42,167)	(2,016,213)	(3,056,592)	(5,114,972)
處分	-	986,734	-	986,7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167)	($ 4,048,330)	($ 9,424,492)	($ 13,514,98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107,833	$ 5,996,661	$ 5,858,389	$ 12,962,8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0,491,490	$19,516,146
辦公設備	274,690	463,353
	$10,766,180	$19,979,499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89,069	$ 651,9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1,520,929	$10,787,002
辦公設備	281,459	283,296
	$11,802,388	$11,070,298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10,010,469	$11,224,288
非流動	$ 500,346	$ 8,761,04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34%~1.22%	0.34%~1.22%
辦公設備	0.56%~1.19%	0.75%~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5,043	$ 376,6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637,363)	($11,660,445)

十三、商譽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425,300,292	$425,300,292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4,370,000)	($ 14,370,000)
年底淨額	$410,930,292	$410,930,292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軟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99,796
單獨取得	1,361,800
處　　分	(923,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7,921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50,363)
攤銷費用	(1,559,177)
處　　分	923,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85,86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452,056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1,157
單獨取得	1,703,500
處　　分	(1,974,8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99,796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9,373)
攤銷費用	(1,725,851)
處　　分	1,974,8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50,3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649,43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375,060	$ 3,882,608
其　　他	418,000	288,000
	$ 4,793,060	$ 4,170,608
非 流 動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49,723	2,766,450
存出保證金－其他	102,605,500	95,105,500
遞延手續費(2)	104,519,954	152,517,853
	$285,075,177	$325,389,803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97年5月12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89766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1及110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85,963,001元及65,088,776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79,010	$125,007,695
應付勞務費	20,285,132	23,124,518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9,265,094	15,681,519
應付營業稅	4,505,582	5,451,871
應付勞健保費	2,018,118	1,971,236
應付退休金	1,301,316	1,293,174
應付通路推廣費	1,267,585	1,610,000
應付廣告費	-	1,841,500
其他應付費用	6,629,075	6,387,178
	$141,050,912	$182,368,691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770,343	$ 1,906,268
暫收款	615,165	1,200
	$ 2,385,508	$ 1,907,46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54,111)	($1,458,2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48,349	3,091,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05,762)	$1,633,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1月1日	($1,458,295)	$3,091,338	$1,633,043
利息（費用）收入	(7,291)	15,457	8,166
認列於損益	(7,291)	15,457	8,1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1,554	241,55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00,602	-	600,602
－經驗調整	(3,489,127)	-	(3,489,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88,525)	241,554	(2,646,971)
111年12月31日	($4,354,111)	$3,348,349	($1,005,762)
110年1月1日	($1,487,230)	$3,121,377	$1,634,147
利息（費用）收入	(7,436)	15,607	8,171
認列於損益	(7,436)	15,607	8,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859	37,859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481)	-	(39,481)
－經驗調整	(7,653)	-	(7,6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34)	37,859	(9,275)
計畫參與者提撥	83,505	(83,505)	-
110年12月31日	($1,458,295)	$3,091,338	$1,633,043

確定福利計劃111及110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8,166元及8,171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亡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殘廢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136,138	$ 47,851
減少0.25%	($141,504)	($ 49,7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37,458)	($ 47,937)
減少0.25%	$132,954	$ 46,3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3.3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額定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已發行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76,804,190 元，增資後實放股本為 831,349,640 元。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7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11年5月27日及110年7月2日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2,448,388	$ 8,519,0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0,014)	($ 133,091)
現金股利	$202,445,503	$ 6
股票股利	$ -	$ 76,804,19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44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1.02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757,690,301	$846,303,403
銷售費收入	36,165,519	52,964,042
服務費收入	8,345,552	6,486,971
	$802,201,372	$905,754,416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79,744	$ 562,511
附賣回債券	744,499	201,382
其　　他	39,345	36,690
	$1,463,588	$ 800,58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5,016)	$ 4,217,445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95)	2,287,7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899	44,817
	($20,910,212)	$ 6,549,979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733	$289,431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7,922,269	$16,185,2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59,177	$ 1,725,85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415,193	$285,192,4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747,681	7,503,05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217,096	2,094,987
其他員工福利	6,437,998	5,819,2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35,817,968	$300,609,7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35,817,968	$300,609,772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22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2年2月17日及111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0,347	$ 26,670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8,884	$ 203,0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25,985)	(158,193)
淨 損 益	$ 92,899	$ 44,817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267,282	$52,449,2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4,453)	(10,251,171)
	37,572,829	42,198,10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8)	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7,572,371	$42,198,151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6,691,3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221,233	$ 53,338,26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5,591	(888,9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694,453)	(10,251,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572,371	$ 42,198,151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46	$ 458	$ 7,504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88	($ 42)	$ 7,04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07,011	$ 2,754,073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8,533,796	$224,493,152

股　　數　　單位：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行使價格	17.54 元	11.11 元	11.54 元	10.92 元	11.71 元
存續期間	1.3 年、2.3 年	0.3 年、1.3 年	0.3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17,096 元及 2,094,987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497,694 元及 2,272,848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184,394,936	$ -	$ -	$184,394,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46,337	$ 2,846,3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196,560,815	$ -	$ -	$196,560,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43,757	$ 2,443,75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443,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80
年底餘額	$ 2,846,337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33,7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0,014
年底餘額	$ 2,443,75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4,394,936	$196,56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44,671,627	593,10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846,337	2,443,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417,987	50,582,6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843,949 元及 1,965,608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兄弟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4）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5）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6）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7）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8）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人壽，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

註2：自110年7月2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3：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10年10月14日併入「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相關作業。

註4：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1年7月15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111年8月19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註5：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6：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6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111年7月27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註7：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8：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967,061	$ 38,499,331
	其　　他	5,715,942	62,516,135
		111,683,003	101,015,466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77,344	74,609,709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2,148,459	117,499,645
	其　　他	328,954,574	366,764,191
		500,280,377	558,873,545
		$611,963,380	$659,889,011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445,274	$ 16,725,114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25,940	8,581,931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122,512	11,288,423
	其　　他	7,289,509	13,287,983
		$ 33,383,235	$ 49,883,4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673,911	$ 8,606,397
	其　　他	458,321	529,866
		10,132,232	9,136,26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479,906	$ 9,953,131
	其他	37,158,808	43,376,245
		45,638,714	53,329,376
		$ 55,770,946	$ 62,465,639
應收贖回基金受益憑證款項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219	$ -
應收利息－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270	$ 4,7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54,803	$ 7,857,627
	其他	2,195	2,852
		4,256,998	7,860,479
	關聯企業		
	其他	9,549	11,64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8,855	109,767
		$ 4,405,402	$ 7,981,89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000	$ -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055,632	$ 18,054,656
	其他	-	520,871
		$ 9,055,632	$ 18,575,527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8,747	$ 267,150
其他	2,575	9,241
	$ 161,322	$ 276,391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其他	$ 21,898	$ 21,064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904.30	基金	$ 11,25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551.20	基金	10,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032.10	基金	$ 10,000,000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483.20	基金	8,100,00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477.40	基金	3,800,00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168.50	基金	3,8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91.00	基金	1,364,422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26.00	基金	652,890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35.80	基金	200,00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2.00	基金	56,880
				$ 49,824,192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215.30	基金	$ 17,17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102.30	基金	14,17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791.90	基金	13,120,00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1,917.00	基金	12,675,000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385.70	基金	11,12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204.20	基金	10,000,00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948.70	基金	7,125,000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175.80	基金	5,620,000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132.52	基金	2,9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18.00	基金	2,267,22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11.00	基金	$ 1,117,49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5.00	基金	735,410
				$ 98,020,120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059.30	基金	$ 25,092,475	$ 3,035,067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3.00	基金	150,104	(25,903)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61.00	基金	592,894	(35,814)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61.00	基金	1,291,563	(51,88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116.00	基金	4,494,417	(978,933)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150.00	基金	4,857,980	(1,193,272)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41.00	基金	4,507,527	(1,357,358)
				$ 40,986,960	($ 608,095)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070.50	基金	$ 7,465,185	$ 1,011,387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190.20	基金	4,041,054	742,093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8,256.60	基金	16,232,141	328,737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4,574.00	基金	40,196,147	196,14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023.10	基金	5,000,000	126,385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7.00	基金	734,440	(12,767)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52.00	基金	1,120,057	(16,577)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56.00	基金	2,369,785	(87,688)
				$ 77,158,809	$ 2,287,717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他	$ 4,604,892	$ 4,762,30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239	58,518
		$ 4,609,131	$ 4,820,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5,731,740	$ 45,444,03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5,566,052	45,311,243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380,426	24,401,015
	其他	84,716,718	81,404,526
		$184,394,936	$196,560,815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78,600	$127,478,600
	其他	2,567,499	2,384,226
		$137,546,099	$129,862,826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290,692	$102,343,28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50,908	$ 93,259,706
	其他	9,858	9,834
		103,660,766	93,269,540
	關聯企業		
	其他	64,924	63,1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13,819	183,459
		$103,939,509	$ 93,516,169
圍保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065,015	$ 989,559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572,770	$ 676,78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通路推廣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610,320
資訊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115,499	$ 229,3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0,661	-
		$ 156,160	$ 229,334
勞務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200,000	$ 200,000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63,344	$ 115,348
匯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98,506	$ 90,912
保全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39,600
差旅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8,470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15,941	$ 811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4,805	$ -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99,150	$ -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他	$ 24,423	$ 25,52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564	$ 162,718
	其他	20,027	18,597
		278,591	181,31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9	3
		$ 278,620	$ 181,318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095,321	$35,291,030
退職後福利	698,004	786,672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217,096	2,094,987
	$33,010,421	$38,172,6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項下）	定存	$102,340,000	$ 94,84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28%	29%	(1%)	前後期變動未達20%以上。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3,007,011	$ 2,754,073	$ 20,252,938	735%	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910,212)	$ 6,549,979	($ 27,460,191)	(419%)	主要係111年度受市場行情影響基金淨值，致使本期為投資損失。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4,509,090	$ 10,994,340	$203,514,750	1851%	主要係111年度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1年4月14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111年9月14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第1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45第1款、第49條第2款、前揭裁罰基準第4點第34項規定，處法定罰鍰3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	$ 54,576,340	76.63	$ 50,211,252	58.73
存託憑證（附註三）	17,688	0.03	13,444,049	15.72
上市受益證券（附註三）	-	-	14,501,115	16.96
銀行存款（附註五）	16,909,703	23.74	7,454,280	8.7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34,800	0.0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4,750	0.03	192,938	0.23
應收利息（附註三）	371	-	11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1,040	0.02	-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1,384,660	1.62
資產合計	71,539,892	100.45	87,223,105	102.02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21,319	0.17	144,599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00,000	0.14	100,000	0.12
應付即期外匯款	-	-	1,384,500	1.62
其他應付款	100,000	0.14	100,000	0.11
負債合計	321,319	0.45	1,729,099	2.02
淨資產	$ 71,218,573	100.00	$ 85,494,00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341,574.5		12,307,43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5.34		$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國內外股票						
國內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華民國						
台積電	$ 4,036,500	$ 5,535,000	-	-	5.67	6.48
台達電	1,432,500	3,575,000	-	-	2.01	4.18
聯電	-	3,250,000	-	-	-	3.80
	5,469,000	12,360,000			7.68	14.46
國外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Tencent	6,573,313	-	-	-	9.23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6,099,011	3,390,130	-	-	8.56	3.9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5,154,343	-	-	-	7.24	-
JD-SW	5,111,123	-	-	-	7.18	-
Meituan	4,813,476	-	-	-	6.76	-
Baba-SW	4,752,860	4,222,790	-	-	6.67	4.94
WuXi Bio	4,711,530	-	-	-	6.61	-
BYD Company	3,032,384	-	-	-	4.26	-
Contemporary Amperex	-	1,280,795	-	-	-	1.50
Xiaomi-W	3,014,277	-	-	-	4.23	-
	43,262,317	8,893,715			60.74	10.40
印尼						
Unilever Indonesia Tbk Pt	-	3,194,552	-	-	-	3.74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	-	2,028,657	-	-	-	2.37
	-	5,223,209			-	6.11
韓國						
Samsung Electronics	-	2,735,623	-	-	-	3.20
美國						
Nvidia Corp	-	4,071,953	-	-	-	4.76
Tesla Inc	-	3,218,846	-	-	-	3.76
Albemarle Corp	-	3,236,545			-	3.79
Facebook Inc-A	-	2,328,383	-	-	-	2.72
Amazon. Com Inc	-	2,308,197	-	-	-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Alphabet Inc-Cl A	$ -	$ 2,005,476	-	-	-	2.35
Apple Inc	-	1,966,765	-	-	-	2.30
Microsoft Corp	-	1,862,540	-	-	-	2.18
	-	20,998,705			-	24.56
俄羅斯						
Sberbank of Russia	5,845,023	-	-	-	8.21	-
國外股票小計	49,107,340	37,851,252			68.95	44.27
國內外股票小計	54,576,340	50,211,252			76.63	58.73
國外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俄羅斯						
LUKOIL OIL CO ADR (LONDN)	17,688	3,469,557	-	-	0.03	4.06
NOVATEK OAO GDR RGS	-	4,539,499	-	-	-	5.31
	17,688	8,009,056			0.03	9.37
巴西						
Vale Sa-Sp Adr	-	5,434,993	-	-	-	6.36
國外存託憑證小計	17,688	13,444,049			0.03	15.73
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						
Ishares Msci India Small-Cap	-	7,519,912	-	0.07	-	8.80
Ishares Msci India Etf	-	6,981,203	-	-	-	8.16
上市受益證券小計	-	14,501,115			-	16.96
有價證券總計	54,594,028	78,156,416			76.66	91.41
銀行存款	16,909,703	7,454,280			23.74	8.7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5,158)	(116,690)			(0.40)	(0.13)
淨資產	$ 71,218,573	$ 85,494,006			100.00	100.00

註：國內外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國外存託憑證係依發行國家進行分類；受益憑證係依計價幣別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5,494,006	120.05	$113,852,760	133.17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2,072,874	2.91	1,332,217	1.56
利息收入	44,781	0.06	1,215	-
其他收入	16,865	0.03	-	-
收入合計	2,134,520	3.00	1,333,432	1.56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426,362	2.00	2,061,467	2.41
保管費（附註六）	1,200,000	1.69	1,200,000	1.41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24	170,000	0.20
其他費用	239	-	11,999	0.01
費用合計	2,796,601	3.93	3,443,466	4.03
本期淨投資損益	(662,081)	(0.93)	(2,110,034)	(2.4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528,493	21.80	28,402,015	33.2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383,604)	(13.18)	(50,171,901)	(58.68)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6,272,528)	(22.85)	21,600,237	25.26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2,175,477)	(3.05)	(4,103,326)	(4.80)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8,738,578)	(12.27)	(23,248,628)	(27.19)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及十一）	7,428,342	10.43	1,272,883	1.49
期末淨資產	$ 71,218,573	100.00	$ 85,494,00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本基金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57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更名為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2. 由外國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於105年3月21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換發比例為1：0.895669766。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8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若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於計算日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將以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若無最後之成交價格者，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憑證

基金對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準。收盤價格或單位淨值與成本間之差額，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美金	$ 251,334.89	$ 7,717,992	$ 183,141.07	$ 5,071,176
港幣	1,571,395	6,185,192	186,141.47	661,090
新台幣	3,006,218	3,006,218	1,075,288	1,075,288
離岸人民幣	67.9	301	54,649.03	238,038
韓幣	-	-	11,267,487	262,440
墨西哥比索	-	-	7,629.82	10,291
印尼盾	-	-	49,758,398	96,688
南非幣	-	-	15,811.57	27,471
英鎊	-	-	315.05	11,798
		$ 16,909,703		$ 7,454,280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2.00%與0.35%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		
台新投信	$1,426,362	$2,061,46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台新投信	$ 121,319	$ 144,599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11 及 110 年底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及存託憑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　　他

(一)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港　幣	$ 12,562,514.40	3.936	$ 49,447,509	$ 2,719,566.47	3.552	$ 9,658,671
美　金	251,910.89	30.708	7,735,680	1,956,424.54	27.690	54,173,395
俄羅斯盧布	14,121,000	0.414	5,845,023	-	-	-
離岸人民幣	67.90	4.436	301	54,649.03	4.356	238,038
韓　幣	-	-	-	129,139,857	0.023	3,007,901
人民幣	-	-	-	294,000	4.356	1,280,795
墨西哥比索	-	-	-	7,629.82	1.349	10,291
印尼盾	-	-	-	2,737,758,398	0.002	5,319,896
南非幣	-	-	-	15,811.57	1.737	27,471
英　鎊	-	-	-	315.05	37.449	11,798
金融負債						
美　金	-	-	-	50,000	27.690	1,384,500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交易手續費	$ 351,568	$ 435,966
證券交易稅	186,159	214,230
	$ 537,727	$ 650,196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

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

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

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

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六）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2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1210207億元，比上年增長3.0%。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88345億元，比上年增長4.1%；第二產業增加值483164億元，增長3.8%；第三產業增加值638698億元，增長2.3%。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7.3%，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39.9%，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2.8%。2022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個百分點，資本形成總額拉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5個百分點，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0.5個百分點。2022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85698元，比上年增長3.0%。中國國民總收入1197215億元，比上年增長2.8%。全員勞動生產率為152977元/人，比上年提高4.2%。

年末中國就業人員73351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員45931萬人，占中國就業人員比重為62.6%。2022年城鎮新增就業1206萬人，比上年少增63萬人。2022年中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平均值為5.6%。年末中國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5%。中國農民工總量29562萬人，比上年增長1.1%。其中，外出農民工17190萬人，增長0.1%；本地農民工12372萬人，增長2.4%。

2022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2.0%。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4.1%。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上漲6.1%。農產品生產者價格上漲0.4%。12月份，70個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銷售價格同比上漲的城市個數為16個，持平的為1個，下降的為53個；二手住宅銷售價格同比上漲的城市個數為6個，下降的為64個。

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較快成長。2022年規模以上工業中，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7.4%，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為15.5%；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5.6%，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為31.8%。2022年規模以上服務業中，戰略性新興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4.8%。2022年高技術產業投資比上年增長18.9%。2022年新能源汽車產量700.3萬輛，比上年增長90.5%；太陽能電池產量3.4億千瓦，增長46.8%。2022年電子商務交易額438299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比上年增長3.5%。2022年網上零售額137853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比上年增長4.0%。2022年新登記市場主體2908萬戶，日均新登記企業2.4萬戶，年末市場主體總數近1.7億戶。

農業：2022年糧食種植面積11833萬公頃，比上年增加70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2945萬公頃，減少47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2352萬公頃，減少5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4307萬公頃，減少25萬公頃；大豆種植面積1024萬公頃，增加183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300萬公頃，減少3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1314萬公頃，增加4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147萬公頃，增加1萬公頃。2022年糧食產量68653萬噸，比上年增加368萬噸，增產0.5%。其中，夏糧產量14740萬噸，增產1.0%；早稻產量2812萬噸，增產0.4%；秋糧產量51100萬噸，增產0.4%。2022年穀物產量63324萬噸，比上年增產0.1%。其中，稻穀產量20849萬噸，減產2.0%；小麥產量13772萬噸，增產0.6%；玉米產量27720萬噸，增產1.7%。大豆產量2028萬噸，增產23.7%。

工業和建築業：2022年全部工業增加值401644億元，比上年增長3.4%。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3.6%。在規模以上工業中，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長3.3%；股份制企業增長4.8%，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下降1.0%；私營企業增長2.9%。分門類看，採礦業增長7.3%，製造業增長3.0%，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5.0%。2022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84039億元，比上年下降4.0%。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利潤23792億元，比上年增長3.0%；股份制企業61611億元，下降2.7%，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20040億元，下降9.5%；私營企業26638億元，下降7.2%。分門類看，採礦業利潤15574億元，比上年增長48.6%；製造業64150億元，下降13.4%；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4315億元，增長41.8%。

服務業：2022年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114518億元，比上年增長0.9%；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49674億元，下降0.8%；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17855億元，下降2.3%；金融業增加值96811億元，增長5.6%；房地產業增加值73821億元，下降5.1%；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增加值47934億元，增長9.1%；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39153億元，增長3.4%。2022年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2.7%，利潤總額增長8.5%。2022年貨物運輸總量506億噸，貨物運輸周轉量226122億噸公里。2022年港口完成貨物輸送量157億噸，比上年增長0.9%，其中外貿貨物輸送量46億噸，下降1.9%。港口集裝箱輸送量29587萬標準箱，增長4.7%。

2022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439733億元，比上年下降0.2%。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380448億元，下降0.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59285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費類型統計，商品零售額395792億元，增長0.5%；餐飲收入額43941億元，下降6.3%。2022年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糧油、食品類零售額比上年增長8.7%，飲料類增長5.3%，煙酒類增長2.3%，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下降6.5%，化妝品類下降4.5%，金銀珠寶類下降1.1%，日用品類下降0.7%，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類下降3.9%，中西藥品類增長12.4%，文化辦公用品類增長4.4%，傢俱類下降7.5%，通訊器材類下降3.4%，石油及制品類增長9.7%，汽車類增長0.7%，建築及裝潢材料類下降6.2%。2022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119642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比上年增長6.2%，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7.2%。

2022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579556億元，比上年增長4.9%。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72138億元，增長5.1%。在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中，分區域看，東部地區投資增長3.6%，中部地區投資增長8.9%，西部地區投資增長4.7%，東北地區投資增長1.2%。在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中，第一產業投資14293億元，比上年增長0.2%；第二產業投資184004億元，增長10.3%；第三產業投資373842億元，增長3.0%。民間固定資產投資310145億元，增長0.9%。基礎設施投資增長9.4%。社會領域投資增長10.9%。

2022年貨物進出口總額420678億元，比上年增長7.7%。其中，出口239654億元，增長10.5%；進口181024億元，增長4.3%。貨物進出口順差58630億元，比上年增加15330億元。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出口總額138339億元，比上年增長19.4%。其中，出口78877億元，增長20.0%；

進口59461億元，增長18.7%。對《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其他成員國進出口額129499億元，比上年增長7.5%。

2022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比上年增長5.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9%。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31370元，增長4.7%。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比上年增長3.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9%。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45123元，增長3.7%。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3元，比上年增長6.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4.2%。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17734元，增長4.9%。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為2.45，比上年縮小0.05。按中國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組，低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8601元，中間偏下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19303元，中間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30598元，中間偏上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47397元，高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90116元。中國農民工人均月收入4615元，比上年增長4.1%。2022年脫貧縣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1元，比上年增長7.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4%。

（二）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1	6.3457	6.5739	6.3730
2022	6.3048	7.3280	6.9514
2023	6.7099	7.3415	7.0920

資料來源：Win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RMB)		上市種類		金額(億人民幣)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1	2022
上海	2174	2263	46378.7	46312.7	26844	N/A	N/A	N/A
深圳	2743	2844	32421.9	31000.3	11500	N/A	N/A	N/A

資料來源：Wind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RMB)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RMB)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3089.26	2974.93	47652.68	N/A	96255.6	N/A	380271.2	N/A
深圳	11015.99	9524.69	132639.0	N/A	128233.1	N/A	61311.4	N/A

資料來源：Wind

（二）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203.96	N/A	12.78	11.92
深圳交易所	147	N/A	23.44	21.61

資料來源：Wind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3.代表指數：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4.交割時間：A股為T+1，B股為T+3。

【俄羅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俄羅斯經濟為資源主導型，在2014年烏克蘭危機後開始被西方國家制裁，一方面進行八年的經濟改革與自主化，也歷經小幅衰退。2022年起俄羅斯經濟受到前所未有的全面制裁重挫，但世界銀行預估在2023年，俄羅斯GDP仍將增長1.6%，俄國總統普丁則表示，2023年恢復增長可能甚至達到2.5–2.8%的水準。因為相對於中國靠進口加工，海外投資比例低、服務與消費市場比例高，結構已相對自給自足，故此次受到衝擊小，而人均的自然資源也十分豐富，還能向印度等出口油氣收入。俄國並擁有傳統重工基礎，同時紐時指出，主要西方初步只是針對性的一級制裁，如果土耳其等幾個中亞國家貿易不受影響，就能從第三世界門路轉口，尚能通過進口輕工商品與機械配件來運轉。再者，2024-27年間，也將基於一系列的制裁、缺乏投資（前兩年）、以及貿易夥伴的轉移等因素，也將使其經濟進入低成長。雖然普丁當前極力控制國內政治穩定度，並且打壓任何反對聲音，然而隨著戰爭持續停滯不前，以及更進一步的軍事動員，也將大幅提高政治顛覆的可能性，並且降低俄羅斯未來的執政效力，進而導致國內經濟進一步受挫，而在國內這一政治混亂當中，也增加了俄羅斯

未來的不確定性，戰事是否擴張到鄰國、戰略性核武器是否將出現於戰場也將是影響整個歐洲乃至全球的龐大風險。

2、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與礦業：天然資源的開採出口是俄羅斯今日最大的經濟支柱，俄國廣大的領土範圍內有巨量的石油、天然氣與礦藏，而且在西伯利亞仍有大量未開發的資源，俄羅斯在北冰洋擁有綿長的海岸線，令俄羅斯在開發北極地區蘊藏的資源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俄羅斯在開採天然資源方面遇到的最大障礙是寒冷荒涼的環境，資源產地遠離主要的加工及消費地區，只要解決運輸的問題，幾乎有源源不斷的天然資源，但前提是需要有大量資金的投入，改善俄羅斯相對落後的運輸基建。 近幾年能源相關出口額即佔全國出口約三分之二。

金融業：俄羅斯的銀行體系積極發展，各銀行努力走向公開及透明化，採用先進的經營模式，新的銀行技術(客戶系統、銀行轉帳系統、金融卡、信用卡等)，提供各式貸款(消費性及抵押貸款等)，惟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落後很多。家數眾多及資本高度集中為俄羅斯銀行業的特點。依據俄羅斯中央銀行資料，俄羅斯前 50 家銀行的資產佔 80% ，前 100 家銀行的資產佔 90% 。其中國營銀行Sberbank一家獨大，在經濟低迷之際，國營銀行對俄羅斯銀行業的穩定及發展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

機械製造業：機械製造業是俄羅斯工業的核心，蘇聯時期一直以超越整個工業部門的速度發展，以運輸車、動力機床、重型機械、農機、電機、儀器儀表製造業最為發達。該行業的特點一是生產高度集中，並具有高度壟斷性；二是它的生產與軍事化密切相關，有80%的機械製造企業與軍工生產相關。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匯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最近三年盧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最新價
2021	69.5048	77.4253	75.1702
2022	52.2072	138.932	74.1875
2023	68.1729	100.8995	89.471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俄羅斯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兆盧布)		數目		債券總市值(兆盧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莫斯科交易所	NA	NA	31.9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莫斯科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兆盧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兆盧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莫斯科交易所	2154.12	3099.11	14.61	NA	14.61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俄羅斯最近二年成交值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NA	NA	2.24	2.8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買賣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8:45(當地時間)；14:00~22:45(台北時間)；13:00~21:45(日光節約時間)。

3、交易作業：透過電子交易系統RTS輔助完成交易。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15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限制：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國防相關產業限制。。
2、租稅負擔
（1）資本利得：免稅
（2）股利所得：免稅

【巴西】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巴西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土地肥沃，為全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咖啡、蔗糖、柑橘及菸葉產量居世界第一，黃豆產量居世界第二，玉米產量居世界第三；鐵、錳礦可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賺取外匯，另石油、天然氣及水力發電等生產或蘊藏量豐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巴西經濟，所幸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經濟持續穩定復甦，2021年多數行業均呈現成長，巴西經濟成長4.6%，2022年在工業和服務業復甦的推動下，經濟成長2.9%。惟通貨膨脹使巴西基本物資價格均呈現上漲，薪資追不上通膨，失業及工作不穩定使巴西中產階級比例縮小及貧富不均現象擴大，也使巴西貧窮人口增加，幸於2022年由於政府發放緊急救濟金，貧窮率從2022年第1季的22.7%下降到第3季的19.4%，另每月收入低於260巴幣(50美元)之赤貧人口，2021年底赤貧人口13%，高於疫情前之水準，為巴西帶來嚴重之社會及經濟問題。2022年第1季赤貧率從6.5%下降到第3季之3.2%，則大為改善。2022年巴西經濟成長雖受益於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但通膨壓力使其貨幣政策維持緊縮，增加借貸成本，對消費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加上中國大陸之清零防疫政策，致實質GDP成長率為2.90%。
2023年巴西因歐美經濟成長趨緩、國內利率上升及通膨壓力，恐限制家庭消費與投資，且財政惡化將限制政府支出，預期經濟將在信貸緊縮下放緩；預期2024 年政府財政改革之成果不足以降低國內融資成本，恐抑制投資，預測2023年及2024年實質GDP成長率皆為1.70%。

2、主要產業概況：
（1）電子電器產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同業公會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2022年營業額約為2,204億巴幣(以2023年3月1美元兌換5.164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426億8,009萬美元)，較2021年的2,113億巴幣約成長4%。不過，若扣除通貨膨漲率等指數後，該產業2022年營業額較2021年實質衰退2%。

（2）機械產業：
巴西機械業2022年營業額達3,104億巴幣，較2021年下降5.9%，中斷連續四年的正成長，下降主要原因為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下降了10%，且與2021年同期相比已連續7個月下降，2022年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為232億巴幣。依據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該國機械消費值(即生產額加進口值，減去出口值之總和)金額為245億8,000萬元巴幣，較2021年衰退

7.4%。此外，2022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39萬人，較2021年增加7%。

(3)汽車業：
依據巴西汽車裝配商同業公會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巴西2022年小型汽車(含轎車及商用車)、巴士及卡車的產量共計237萬輛，較2021年的224萬輛增加5.4%。ANFAVEA的資料亦顯示，巴西2022年小型汽車、卡車及巴士產量各為217萬6,179輛、16萬1,816輛及3萬1,664輛，分別較2020年增加5.1%、1.9%及67.7%。ANFAVEA認為，2022年下半年工廠停產減少以及電子零組件的產能恢復，為2022年巴西汽車產量提升原因。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1	4.9145	5.8758	5.5714
2022	4.5928	5.7091	5.2848
2023	4.7261	5.48	4.852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目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69	NA	794.4	NA	43	NA	NA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09734	134185	1326.51	NA	1326.2	NA	0.31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62.7	NA	7.64	9.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需要在會計年度結束之後二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每季須提出季報，股東大會、董事會、分析師會議皆有規範，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聖保羅交易所。

2、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3、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CATS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5、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7:00(當地時間)。

【韓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政府主導及支持半導體產業，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取得全球領先地位。在產業結構方面，2022 年服務業、工業及農業占 GDP 產值分別為 61.8%、36.5%、1.8%。2022 年國內經濟受益於全球景氣復甦而成長，惟 2022 年下半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邁入衰退週期蔓延至半導體和面板，拖累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並抵銷部分經濟成長，202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58%。2023 年美國和歐盟對韓國商品需求持續走弱，且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衰退週期延續，經濟成長將放緩，惟 2024 年受益於外部需求復甦，經濟將恢復成長，預測 2023-2024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分別為 1.50%及 2.50%。

2、主要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2022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5G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IT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

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並且電動車產量增加，汽車用半導體需求大增，促使2022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長。

(2)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2019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烈，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2021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30%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但2022年因全球半導體市場供貨不穩，2022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減緩出口額負成長，進口額增加。回顧2022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顯示，2022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42億535萬美元，較2021年之49億2,635萬美元減少8.5%；進口金額為47億4,537萬美元，較2021年之40億9,801萬美元，增加11.5%。

(3)汽車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KAMA)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2年韓國汽車產量達375萬7,049輛，較2021年增加8.5%，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5位之國家。分析顯示汽車產業於2022年上半年因俄烏戰爭、新冠疫情持續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半導體供需不穩定等全球性不利因素導致生產受挫，但下半年開始，半導體供給改善、產量增加、內需與出口同步復甦，且在新能源車型的帶動下，韓國汽車產量連續3年保持世界第5位。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2022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1	1085.73	1197.77	1188.83
2022	1185.96	1444.58	1260.35
2023	1222.33	1362.02	1294.36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目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68	NA	1644.5	NA	15742	NA	539.8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236.4	2655.28	3831.7	NA	3062	NA	769.7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85.4	NA	11.17	17.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3、交易方式：電腦搓合。

4、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5、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5:00(當地時間)。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本基金非主要投資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止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9.34	14.59
	倫敦證券交易所	0.02	0.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	10.79
	紐約證券交易所	8.80	13.76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43	16.30
	韓國證交所	8.78	13.73
	香港聯交所	9.37	14.64
股票合計		53.64	83.84
銀行存款		6.29	9.83
基金		5.42	8.4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7	-2.14
淨資產		63.9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9	593	5.34	8.34
(2308)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	313.5	1.57	2.45
(SBER RM)Sberbank of Russia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100	271.8	9.34	14.59
(VALE US)Vale Sa-Sp 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	15.86	4.87	7.62
(PBR US)Petroleo Brasileiro S.A.-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8	15.97	3.93	6.14
(NVDA UW)微狄亞視訊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0.35	495.22	5.33	8.33
(AAPL UW)蘋果公司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0.454	192.53	2.69	4.2
(MELI US)MercadoLibre Inc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0.05	1571.54	2.42	3.77
(000270 KS)起亞汽車	韓國證交所	2	100000	4.75	7.42
(000660 KS)SK Hynix Inc	韓國證交所	1.2	141500	4.03	6.3
(2318 HK)PING AN INSURANCE GR	香港聯交所	34	35.35	4.73	7.39
(1211 HK)比亞迪股份	香港聯交所	5.5	214.4	4.64	7.25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名稱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EWW US)iShares安碩MSCI墨西哥ETF	iShares MSCI Mexico	2,600.00	67.85	5.42	8.47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30.0	-14.8	6.6	10.1	-20.7	10.7	34.2	-7.6	-22.9	-1.1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5.39	3.53	-1.12	-29.60	4.55	-34.73	-47.2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基金名稱	108	109	110	111	112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5	3.9	3.97	4.7	4.37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年度	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之受益權單位數	比率%
2022	Cantor	60,732		0	0	60,732	43	0.000	0.00
	國泰證券	54,708		0	0	54,708	105	0.000	0.00
	大華繼顯	54,652		0	0	54,652	82	0.000	0.00
	富邦證券	46,289		0	0	46,289	93	0.000	0.00
	Goldman Sachs	18,855		0	0	18,855	14	0.000	0.00
2023	國泰證券	36,026		0	0	36,026	29	0.000	0.00
	大華繼顯	31,808		0	0	31,808	48	0.000	0.00
	Cantor	31,236		0	0	31,236	15	0.000	0.00
	富邦證券	30,672		0	0	30,672	35	0.00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２、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３、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４、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５、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６、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７、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當台新新興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新興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三、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五、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之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成交價格時，以最近成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３．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最近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本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